

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 作業要點 修正簡介

王翔榆¹



農社企挺在地，綻放農村新生機。

壹、前言

農村再生之實現，在地經濟發展扮演極重要的關鍵因素，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水土保持局於105年訂定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作業要點」（簡稱本要點），提供資金補助與輔導資源，鼓勵農村社區產業轉型企業化經營，扶植農村社區

企業（簡稱農社企），提升農村社區產業競爭力、活絡農村經濟，並引導農社企學習社會企業理念、關注社區議題，以企業支持在地社區發展，比如提供在地就業、認養農村再生公共設施、挹注盈餘提供老人照護及偏鄉教育等公益工作，實現農村自主再生。

本要點於106年第1次修正，依據實際執行經驗簡化申請與審核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。

流程。為進一步銜接農委會輔導青農、扶持農企業等重要政策，並精進輔導機制，遂辦理第2次修正，於110年2月18日以農委會農水保字第1101862233A號令修正發布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- 一、調整本要點對於農村社區之界定，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公布之全國4,232農村社區清單為準，不再局限於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。（修正要點第2點）
- 二、近年農委會推動青農輔導與鼓勵青年回留農村等措施頗見成效，擴散全國農村社區，惟回留農村青年或青農所屬社區不必然參與培根計畫訓練。為有效協助回留農村青年、青農或

其他多元農業經營主體轉型企業化經營並參與農村再生，爰取消企業所在地、企業負責人或股東、合作社理事登記或設籍之農村社區應為「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」之規定，換言之，企業與經營團隊設籍於全國4,232個農村社區即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。（修正要點第3點）

- 三、企業育成係階段性、持續性之輔導體系，本次修正增訂應於前次計畫結束後1年始得再次申請之規定，以檢核前次計畫執行成果、接續之營運狀況等，確認農社企進入新一階段輔導或補助之適宜性。（修正要點第4點，新增第5款規定）
- 四、為有效引導農社企回饋農村社區，改採更有效率且對於農村



社區更具實質效益的企業回饋作法，除刪除提撥計畫衍生收益予農村再生基金專戶之規定外，同時修正審議小組審議農社企經營計畫書之評審項目，納入企業承諾回饋農村社區事項，以引導農社企實質投入提供在地就業機會、實習工讀、高齡者照顧、認養公共設施、環境維護等農村公益事務等，讓農村社區對企業回饋更有感，而農社企能更進一步思考在地社區連結與合作。（修正要點第6點、第8點）

- 五、為協助曾接受本要點補助之農社企在穩定營運之基礎上，擴大規模、投入創新升級或布局國際市場，以帶動更大效益的農村經濟發展，增列其再次申請得提高該次補助款額度至新

臺幣500萬元之規定。（修正要點第7點）

參、結語

本要點自105年發布實施以來，已辦理5梯次受輔導農社企之遴選，累計輔導155家農社企，協助許多農社企建立穩定的營運模式，並以企業資源挹注社區環境營造、銀髮照護、學童課輔或醫療接駁等公益事務，逐步帶動在地社區發展。透過本次修正，將可擴大企業、青年參與農村社區產業活化，並建構更完整農社企輔導體系，為產業帶動農村再生的正向循環再添動能。（註：本要點請於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法規資料庫https://www.swcb.gov.tw/Laws/laws_view查詢閱覽。）

